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1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9日以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景晓东先生委托董事古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应公司开展出口业务需要，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进出口业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同时，同意就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安排需要，维护并加强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降低综合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变更设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专户开设后，将注销开设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原专

户,并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 49,537,965.69 元连同结算利息转存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专户内。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将及时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武汉购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武汉市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3 栋 5 楼的房产,以作为公司今后在华中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期准备。该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1221 平方米,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含购房款、购车位款等,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由出售方及公司各自依法承担,具体价格以买卖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吴宁莉女士全权办理本次购买房产过程中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将对上述房产的后续购置情况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及时披露。

四、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五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